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教學大樓演講廳

參、主席：黃華彩 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

伍、報告出席人數、宣布開會（應到 151 人，實到 143 人）

陸、確認會議議程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（P01）

捌、主席致詞：略

玖、家長會長致詞

拾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（P02-P36）

一、秘書室：徐佩琪秘書（如會議手冊 P02）

二、教務處：蔣宇立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02-P10）

三、學務處：楊朝勝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10-P14）

四、總務處：王信雲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14-P15）

五、輔導室：蘇盈儀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15-P17）

六、圖書館：張景惠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17-P22）

七、實習處：陳宥彤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23-P33）

八、研發處：呂雅惠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33-P34）

九、人事室：黃欣欣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34-P36）

拾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詳如提案附件 P3-P14）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防制計畫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生輔組提案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18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詳如提案附件 P15-P23）（提案單位：

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有效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第9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21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(詳如提案附件P25 - P44) 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有效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15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辦理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如提案附件 P45 - P65) 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桃教體字第 1140077222號函，桃園市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」辦理申請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16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提報本校「113-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(詳如提案附件 P67-P68) 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0日桃教設字第1140072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。

三、本校113年-116年度計畫及經費預估，依校務所需執行之工作計畫或發展特色編列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行提報教育局審核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15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第 13 點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詳如提案附件 P69-P82）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40003934號函。

二、依前揭函示說明段三(二)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：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，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，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；行為人為學生時，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，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，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，提供教育輔導措施。爰本要點第13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18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

拾肆、主席結論

拾伍、散會：中午12時。